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金水区助企增效十条激励措施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金水区助企增效十条激励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2年2月18日

金水区助企增效十条激励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“万人助万企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持续在“八个深化”上下功夫，加大惠企纾困解难力度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激励企业“抓项目、促达效、稳增长”，确保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“开门红、开门稳”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对2022年3月底前新开工总投资20亿元以上、10—20亿元（不含）、1—10亿元（不含）的重点项目，分别给予单个项目业主一次性激励资金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

第二条 对2022年新开工项目3月底前实质性开工且纳入统计库形成实质性投资的项目，按计划总投资20亿元以上，10亿元以上、5亿元、1亿元以上分别给予项目单位一次性激励资金20万、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第三条 对已纳入统计库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额超过10亿元、5亿元、3亿元、1亿元的项目，分别给予项目单位一次性激励资金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第四条 对2022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并实现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，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，给予企业激励资金1万元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五条 对2022年一季度产值0.5—1亿元（不含）的在库建筑业企业，同比增长15%及以上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激励资金3万元；对2022年一季度产值达1亿元及以上的在库建筑业企业，同比增长15—30%（不含）、30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激励资金5万元、10万元。

第六条 对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、500万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、餐饮企业，同比增长15—20%（不含）、20—30%（不含）、30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激励资金2万元、4万元、6万元；对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达1—5亿元（不含）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同比增长15—20%（不含）、20—30%（不含）、30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激励资金2万元、4万元、6万元；对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达5亿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同比增长15—20%（不含）、20—30%（不含）、30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激励资金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。

第七条 对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同比增长15—25%（不含）、25—50%（不含）、50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激励资金2万元、4万元、6万元。

第八条 对2022年一季度新聘用、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企业，按300元/人给予用工企业一次性激励资金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九条 加大企业融资服务和银企对接力度，每周举办一次对接活动。深入推进“信易贷”，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对在河南省“信易贷”平台新增贷款500万元以上，且贷款期1年以上的企业，给予0.5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（1年）。

第十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，在金水辖区新增注册的市场主体，均可享受企业开办刻章免费、“金小二帮办”等优质服务。

按照“一口受理、部门联批、一站直达”的要求对工商注册、统计关系、税收解缴关系均在金水辖区，且证照齐全、依法守法、诚信经营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给予支持。

本措施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。对符合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和金水区“1+N+X”常态化政策规定的均可同时享受。